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沙罚字〔2022〕018号

名称：江门市安臣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AP0H0A

法定代表人：陈师孟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东村小坑山地（土名）

本单位于2022年6月14日对你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于2017、2018年期间，在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东村小坑山地（土名）占用林地兴建3间一层简易建筑物，用于养殖生猪和看护使用，并将部分林地硬底化，经江门市新会区林业科学研究所鉴定和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占用商品林林地致使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林地面积2130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涉案地块检验报告》（新森资检〔2022〕第031号）、《关于征询涉案地块地类意见的复函》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2年7月28日向你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沙听字〔2022〕018号），你未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和《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罚款。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28元/平方米,面积2130平方米,小计人民币59640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恢复植被费用15元/平方米,面积2130平方米,小计人民币31950元(大写: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合计人民币91590元(大写:玖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农商银行(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